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

广东交易团关于做好广交会一般性展位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市分团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推动广交会改革创新发展的，根据商务部下发的《关于做好品牌展位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贸促函[2019]65号）精神，广交会的品牌展位安排实行“动态调整和适时全面重评两种方式”。参照该通知精神，我团对广交会一般性展位也实行动态调整机制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般性展位动态调整是对现行的“实施细则”的补充和完善。采用动态调整和适时全面重评两种方式安排和管理展位。每年对出口额不达标企业进行预警提示，通知不达标企业递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对下一年度出口额仍达不到规定出口额标准的企业取消其参展展位。为落实我省区域平衡发展战略，珠三角地市可研究适当提高企业参加广交会的最低出口额标准，确保参展企业真正代表本地区、本行业的先进水平，确实发挥广交会的行业引领作用。

二、清理出口额不达标的参展企业参展，提高参展企业总体达标率。每年动态调整出口额不达标企业展位，逐步提

高达标率，支持有实力、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参展，推动一批有自主出口品牌、较高技术含量、符合低碳环保趋势的企业参展。

三、实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，请及时向我团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9年11月18日